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328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陳譽仁

高豫娥

被告 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仟捌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仟捌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期間從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117年8月14日止，共5年，並由被告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625計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應就還款金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0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2 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106,820元及  
04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利率查詢資  
10 料、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件為佐，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1 堪信實。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2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  
1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20 附表：

21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106,820元	自114年2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345%  自114年3月 18日至清償 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 部分，按上 開利率百分

(續上頁)

01

				之20計付違 約金
--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廖美玲